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证券简称：金花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2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66 起案件诉求赔付金额 5,734,678.46 元（含诉讼费等
相关费用）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
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3日、2021年9月16日、2021年9月25日、2021年9月28日分别对外披露了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》及进展公告（具体详见公告“临2021-022、临2021-055、临2021-057、临2021-058”），近日，公司陆续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举证通知书》等，共计166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，诉讼标的金额共计5,734,678.46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166 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5,734,678.46 元。

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20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4 号），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（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“临 2020-038”号）。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，分别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已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3 日